



邹平市法院韩店法庭庭长李学勤:

## 一心为民 在逐梦公平正义之路上永不停歇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墨 罗军 通讯员 庄田田

怀着一个法官梦,在纺织厂刻苦自学,走进了滨州市中级法院;怀着一个正义梦,不断向书本学,向案例学,向专家学,成了获奖“专业户”;怀着一个公平梦,加班加点,累计审理民商事诉讼案件1000余件,所承办案件无一引发上访,无一超审限和18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邹平市法院韩店法庭庭长李学勤,20多年来,怀着公平正义的法官梦,矢志不渝、奋勇前行,谱写了一曲以梦为马、不负韶华的动人赞歌。

### “法官梦”圆,从“门外汉”到获奖“专业户”

生于1971年的李学勤,参加工作非常早。1998年,从职业中专毕业后,她就去了家纺织厂,做了一名工人。

“纺织女工的工作非常忙碌和劳累。”李学勤回忆说,“下班之后,大部分同事都去逛街、唱歌、放松心情,我却喜欢去图书馆看书。”就是在看书的过程中,李学勤了解到自学考试的相关信息。

“那时就想,我虽然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但是通过这种途径也可以实现更高的理想。”并不满足于现状的李学勤,从此跟书本较上了劲,一有空闲时间,就抱着自学考试的书“硬啃”。

机会只留给有准备的人,也只留给奋斗不懈的人。经过刻苦学习,李学勤通过了法律专业的专科考试。同期报名的十几名同事中,只有她最终坚持了下来。

随后,李学勤再接再厉,又通过了司法考试,两年之后,又通过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2006年,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面向社会招考法官。李学勤又一次杀出重围,通过了考试。

从一名纺织工人,到一名人民法官,她整整努力了18年。

“对我来说,人民法官不只是一个光荣的称号,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这句话,李学勤经常挂在嘴

边。

担任法官之后,李学勤继续保持忘我学习的好习惯,向书本学,向案例学,向专家学,向身边的每一位同事学习,很快就成长为审判业务骨干,成为了滨州中院的获奖专业户:“三零”竞赛活动优秀法官、办案能手、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最美基层法官、“四有法官”;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 忠孝双全,从中院转战地方法庭

李学勤在滨州中院工作,父母、丈夫、孩子却都在邹平。2006年到2011年,她只有在周末才回到邹平跟家人团聚。2011年,李学勤的父亲身患重病,实在难以割舍的李学勤,申请调回邹平工作。

“很多人不理解,说你前途一片光明,回去对自己非常不利。”对于这些,李学勤也非常清楚。但她坚信,忠孝可以两全,到基层法院,也可以大展拳脚。

在邹平法院,李学勤主要负责审理邹平范围内的破产、金融案件和韩店法庭辖区内民商事案件,工作压力不言而喻,但她从未退缩。

平时,李学勤每天开庭案子少则一两件,多则六七件,除了开庭还要接待当事人、组织调解、送达、进行判后答疑等工作,制作和修改裁判文书多数情况下需要在八小时之外和节假日完成。她撰写的法律文书、典型案例多次在滨州中院组织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中获奖。

李学勤审理过几千个案件,标的额有的只有几百元,大的上亿元,破产案件更是达到了数百亿元。有的案件相对简单,有的纷繁复杂,但是她知道,对于当事人来说,每个案子对他们都至关重要,所有的案件,她都要要求自己投入百分之百的精力与耐心,努力争取最好、最公正的结果。

2020年9月,李学勤因身体不适做了一个小手术,术后为了止血全身缠满绷带,彻夜无法入睡。第

二天一大早,在征求医生意见后,她准时出现在审判庭。“李姐,你怎么这么拼啊,休息好了再上班多好。”面对书记员的“抱怨”,她笑答:“心里记挂着案子,躺在那也是一种煎熬,这样按时完成了庭审,心里就踏实了。”

### 创新突破,西王司法和解案成为典范

在李学勤审过的案子中,西王集团司法和解案,无疑是金额最大、影响力最广、难度最大的一件,因为李学勤的创新突破,也让这件案子成为了经典。

为了尽快解决债务危机,2020年2月,西王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邹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和解。考虑到西王集团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邹平法院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后,于2月21日正式受理,李学勤成为了核心成员。

此时,恰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阶段,李学勤开启了“云上办公”模式: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各方进行及时沟通与协商,在全国同类型、同规模破产案件中用时最短;利用信息化技术,高效完成沟通与调度,确保债权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整个流程,充分保障了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实时公布审理进度,以公开促公正,和解期间未出现负面舆情;职工情绪稳定,生产秩序良好,实现企业发展与疫情防控双赢。

在该案中,李学勤尝试创新机制:针对未明确管理人在和解执行期间的职责问题,规范了管理人和债权协议执行期间的监督职责及事项流转程序。和解方案融入“司法智慧”。探讨形成小额债权短期现金清偿,大额债权分期多样清偿的和解思路,通过留债或债转股的方式使得全体债权人均能100%受偿。

破产和解的邹平方案、邹平速

度和邹平经验受到各界一致好评,在全省乃至全国也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该案被评为2020年山东省十大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滨州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 一心为民,让司法办事落到实处

2020年12月,李学勤到韩店法庭任职。韩店法庭辖区面积214平方公里,91个行政村,常住人口24万人,外来务工人员17万人,几百个企业,上市公司6家。法庭审理的案件包括破产、金融两类专业案件和辖区内民商事案件。

如何服务百姓、维护辖区稳定成为她面临的新课题。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为群众办实事,成为李学勤面临的首要任务。

李某某赡养纠纷案中,李某某与妻子离婚近三十年,一直独居,对于未成年子女未尽到抚养义务。2018年6月因病住院,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于是将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李某某几十年不与子女来往,导致亲情淡薄;他的子女家庭负担重,收入较低且极不稳定,即便有心赡养,也是力不从心。

本着“办理一件案件,挽救一个家庭”的原则,李学勤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从法、理、情的角度耐心劝导,使双方消除对立情绪,共同为修复亲情做出努力,最终促成了调解协议的达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有人问李学勤:你从律师到法官,图什么?从中院到基层,值不值?对此,李学勤回答说,“我一直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压力下我能排解,诱惑中我能解脱,文字里我能升华,生活中我能享受,这就是我想要的状态。”

心中有梦想,眼里有光芒;肩上有担当,脚下有力量。李学勤坚信,她可以在公平正义之路上,一直幸福地走下去。

## 破产重整中原出资人权益保护制度的体系构建

曹爱民 孔琳雪

应从制度层面赋予出资人完整的破产重整申请资格,即债务人一旦出现破产事由,具备一定比例出资额的股东可以直接申请破产重整。《日本公司更生法》第30条规定,持相当于已发行股票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重整申请。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连续六个月持有已发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申请破产重整。笔者认为,持有十分之一股份的股东可以是多个,从而避免大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实现中小出资人权益的保护。同时,亦应考虑出资人滥用申请权,从而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出资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法院应对出资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进行全面审查,既有程序上的,又要注重实体。

### 保障出资人对重整事务的参与权

出资人应当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谈判过程。我国《企业破产法》未赋予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权、提交权,但该法第85条规定:“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该规定提供了出资人参与重整计划草案谈判的规范依据。管理人应在法定期间内将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告知出资人,以便出资人决定是否参加会议。

### 完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的表决细则

基于重整主体利益的多元化考量,即便股东在债务人公司中没有

权益可言(一般而言,这一表述是建立在对债务人财产、债权债务评估报告解读基础上),但重整计划也不应对出资人权益任意消灭,只要涉及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其即应出席讨论重整计划的债权人会议,并拥有对重整计划通过与否的表决权。《企业破产法》第85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设立出资人组进行表决,但对于出资人组的组成、表决权等未作规定。法律应对该项规定进一步修改细化,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出资人身份或者享有权益的不同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对权益调整的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分组,可以参照股东大会表决原则,即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应当由占三分之二股份的股东赞成。

### 保障出资人在破产重整中的知情权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尤为重要。美国的重整经验是上市公司在重整过程中不停牌,而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我国,且不论重整债务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类型的公司,均应在制度上为公司股东提供畅通的渠道,也即建立起公开、透明、对称的信息披露制度。当然,重整程序中的信息披露,不同于公司正常经营状态下的信息披露。在重整程序中,信息披露应以保护股东、债权人对重整事项的知情权为目的,信息内容则是对公司、股东权益有实质重大影响的事项,可以借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进行

信息披露公告、制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应当坚持贯彻整个重整程序的始终。重整受理前,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决议,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披露。在决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后,法院应及时依法定期间将裁定受理的时间和内容和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后,管理人(债务人)应定期对重整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出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权利的保障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出资人可以列席债务人重大会议并参与相应的决策,以保障出资人全面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优化出资人监督权的行使。在美国,破产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或法院应股东请求,在必要时组建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委员会代表股东对债务人进行调查,参与重整计划的制定,享有任命破产托管人或监事人等权利,从而使出资人更加充分地参与到重整程序中,以更好保障自身权益。根据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不执行的具体情况提供多元化的救济方式,例如在发生情势变更时允许重整计划进行适当变更,赋予重整计划以强制执行力,在重整计划尚具有可执行性但债务人未履行时,出资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

(曹爱民为滨城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孔琳雪为滨城区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 最大限度减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解纷资源集约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沾化区司法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纪实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郑晓晨 朱学君

推进减证便民、抓好智慧调解基层试点、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沾化区司法局的一系列举措落地见效,人民群众在“便民利民”中感受法治的力量与温暖。

沾化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

### 最大限度减证便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听村里人说,以前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时候需要户口本、家庭经济状况等很多材料,现在好了,只需一个承诺书就可以办理了,真是方便啊。”办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王先生说。

今年以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沾化区全面推开,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打造“无证明城市”,梳理编制全区告知承诺清单137项并进行公布,让改革成果逐步惠及群众。加强涉企执法备案,建立涉企执法企业直报制度,通过微信群等形式,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交流联络机制,企业可通过交流平台随时向

### 解纷资源集约化,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来了我们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就不用再跑其他地方,只要诉求合理合法,我们都会全力解决。”沾化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俊峰在“政法机关开放日”活动中向群众说。

沾化区高标准建设全省一流的“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着力打造集约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沾化品牌”,使“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变为现实。全面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搭建智慧调解平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

“早就听说镇上有个‘枣乡情’调解室,现在好了,有矛盾不用出村就能视频连线解决。”下庄镇一位村民对“枣乡情”调解室与本村“说事拉理”室共同搭建的视频调解平台赞不绝口。

为方便行动不便、年龄较大等特殊群众解决纠纷,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在区司法局和下庄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下洼司法所协调指导各村建成了“说事拉理”室,并开通了线上视频调解平台,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通过视频连线“枣乡情”调解室,接受专业调解,村法律顾

思想为指引,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将政法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我们在基层设立了行政复议受理点,以后群众在各乡镇(办)就能申请行政复议了。”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股工作人员说。为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区司法局设立乡(办)行政复议受理点12个,并开展行政复议受理业务培训2次,拓展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诉求,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反映诉求,及时解决行政争议。

人民调解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企业服务中心、网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等10余个中心解纷资源,积极推进“三级联调”和“五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到“应调尽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2200余人次,线上线下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调处化解矛盾纠纷860余件。

问也可通过该平台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该品牌调解室积极与信访、市长热线、派出所等部门沟通配合,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40余起。

沾化区司法局高度重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抓好下庄镇“品牌调解+说事拉理”智慧联调试点,充分发挥律师、人民调解员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

## 无棣民警为车牌“找主人”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 蒋忠庆 报道)“张先生您好!您的车牌被我们的热心市民捡到了,请您到老城区三惠包子处领取!”“好的,谢谢您了!”一上班,无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的工作人员刘向奎便一直忙个不停,原来,他在为丢失的车牌找主人。

连日来,无棣县的强降雨导致部分低洼路段积水严重,为市民的出行带来不便的同时,也让平日“默默无闻”的车牌遭了殃,不少车辆在涉水前行中被冲掉车牌,给车主出行带来不便。尽管丢车牌市民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发布寻车牌信息,但因为缺乏有效对接,效果不是很理想。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一次性扣12分。

## 沾化交警劝导电动自行车 骑乘人员佩戴头盔出行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张云祥 报道)为提升广大城区居民文明参与道路交通的意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实际,在对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加大对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劝导教育力度,提高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努力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公安交警执勤人员在城区各个路口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进行劝导教育,对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进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推进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无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开辟了一项新业务——“我为车牌找主人”。民警根据捡到车牌的信息进行甄别汇总,安排专人电话联系车主进行认领,不但为车主出行提供便利,也为车主节省了补领号牌的费用,受到了广大车主的一致好评。

“下雨时最好不要在低洼积水中猛冲,一来水中情况不明,二来车牌容易丢失。”车管所民警张培告诉笔者,经常检查铆钉是否松动是防止车牌丢失最有效的做法。大雨前行需提前检查铆钉是否拧紧,如果发现生锈要及时更换,涉水后要及时检查车牌是否被冲走。“如果市民没找到自己丢失的号牌,可以通过‘交管12123’网上办理,也可以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张培说。

同时,交警大队在城区居民通行量较为密集的路口附近设置爱心安全头盔发放点,为过往群众发放爱心安全头盔。民警耐心为群众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领取程序,同时对爱领取头盔的群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市民了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存在的危害性,有力保障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

## 法治论坛

破产重整程序以拯救公司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精神为宗旨,但无论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司法实务中,作为诸多利益主体之一的出资人权益的保护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本文试从制度建设维度提出相应的建议。

### 引入预重整制度

预重整制度最早源于美国,它是一种兼有非司法和司法拯救内容的混合拯救程序,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院未受理破产申请前进行协商谈判,形成法庭之外的重组方案,并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快速获得批准。首先,在申请重整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制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通过;其次,在申请破产重整的同时提交重整计划,经司法程序予以批准后执行。预重整制度系法庭外债务重组与法庭内重整相结合的混合程序,能够克服法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各自的不足,促进企业尽快得到重生。当然,预重整程序的成功主要在于当事人之间的自愿协商和自主谈判,失败的风险相对来讲较大,故如果公司一旦预重整失败,应尽可能恢复债务人正常经营,或者由债务人、债权人申请一般重整或破产清算。

### 赋予出资人直接破产重整申请权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孟令通 张菲菲 报道)近日,惠民县人民法院与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共同到惠民县人民医院,为8名因交通事故受伤的申请人提供集中司法鉴定服务。司法鉴定走上门这一举措,减少了当事人奔波之

苦,方便了群众诉讼,受到申请鉴定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惠民县人民法院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推进便民措施不懈怠。根据司法鉴定工作实际,积极与司法鉴定机构沟通协调,对出行不便的申请人提供“集中

## 便民服务解民忧

鉴定”“上门鉴定”等便民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同时也有效保证了鉴定报告的客观真实性。

截至今年6月份,惠民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司法鉴定委托案件412件,结案389件。其中,法医类299

件,文检类7件,评估类98件,工程类8件。无一例违规案件,无一例因鉴定工作失误而导致鉴定结论无法使用的案件,无一例因技术咨询等工作出现失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